

〔一〕 国民政府外交概况

(一)国民政府外交部行政组织及法规

1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外交部组织法

(1939年9月7日)

外交部组织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通过

第一条 外交部管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外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之一切事务。

第二条 外交部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

第三条 外交部就主管事务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或因对外关系认为必要时，得提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后停止或撤销之，但有紧急情形者得呈请行政院院长先行令飭停止该命令或处分之执行。

第四条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总务司。
- 二、亚东司。
- 三、亚西司。
- 四、欧洲司。
- 五、美洲司。
- 六、条约司。
- 七、情报司。

第五条 外交部于必要时得置各委员会，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条 外交部经行政院会议及立法院之议决，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机关。

第七条 总务司掌左列事项：

一、关于收发分配及保存文电书报事项。

二、关于部令之公布事项。

三、关于典守印信事项。

四、关于本部及所属各机关职员之任免迁调考绩及训练事项。

五、关于外交官领事官职务及领事管辖区域事项。

六、关于护照及货单签证事项。

七、关于对外交际及国际赛会事项。

八、关于本部经费之出纳保管事项。

九、关于本部官产官物之保管事项。

十、关于本部庶务及其他不属各司之事项。

第八条 亚东司掌关于日本暹罗各国之左列事项：

一、关于政治事项。

二、关于通商事项。

三、关于经济财政事项。

四、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五、关于本国侨民事项。

六、关于各该国在中国之侨民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第九条 亚西司掌关于苏联、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亚西各国之左列事项：

一、关于政治事项。

二、关于通商事项。

三、关于经济财政事项。

四、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五、关于本国侨民事项。

六、关于各该国在中国之侨民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第十条 欧洲司掌关于欧洲及澳洲、非洲各国之左列事项：

一、关于政治事项。

二、关于通商事项。

三、关于经济财政事项。

四、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五、关于本国侨民事项。

六、关于各该国在中国之侨民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第十一条 美洲司掌关于美洲各国之左列事项：

一、关于政治事项。

二、关于通商事项。

三、关于经济财政事项。

四、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五、关于本国侨民事项。

六、关于各该国在中国之侨民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第十二条 条约司掌左列事项：

一、关于国际联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事项。

二、关于国际会议事项。

三、关于条约之研究撰拟及解释事项。

四、关于有关条约之法律事项。

五、关于国际法之研究事项。

第十三条 情报司掌左列事项：

一、关于搜集国内外情报事项。

二、关于宣传外交政策事项。

三、关于撰译中外新闻稿件事项。

四、关于招待接洽新闻记者事项。

五、关于编行出版物事项。

六、关于其他属于情报事项。

第十四条 外交部部长综理本部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各机关。

第十五条 外交部政务次长、常务次长辅助部长处理部务。

第十六条 外交部设秘书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务会议、外交官会晤及其纪录并长官交办事项。

第十七条 外交部设参事二人至四人，撰拟审核关于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条 外交部设司长七人，分掌各司事务。

第十九条 外交部设科长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员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

第二十条 外交部部长特任，次长、参事、司长及秘书三人简任，其余秘书及科长荐任，科员委任。

第二十一条 外交部设会计主任一人，统计主任一人，分别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项，受外交部部长之指挥监督，并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直接对主计处负责。

会计室及统计室需用佐理人员名额由外交部及主计处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员及雇员名额中会同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外交部因事务上之必要时，得聘用顾问及专门人员。

第二十三条 外交部处务规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 国民政府公布外交部战后外交资料 整理研究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1年11月4日)

(行政院第53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外交部为整理及研究战后重要外交资料，特呈准行

政院，设立战后外交资料整理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秉承外交部部长，搜集整理并研究左列各项资料：

一、抗战期间我国公私财产及第三国在华财产之损失。

一、战后损害赔偿之要求及敌营事业之处理。

一、领事裁判权及其他不平等条约废除之准备。

一、战后商约及有关国际经济问题之筹讨。

第三条 本会设委员十四人至十八人，除由外交部部长指派外交部职员及延聘专家充任外，并分函左列各机关各派代表一人兼任之：

国民政府主计处。

行政院秘书处。

内政部。

财政部。

军政部。

经济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农林部。

司法行政部。

第四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综理会务，由外交部长就委员中遴选行政院指定之。

第五条 本会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四人至六人，承主任委员之命，办理会务，均由外交部部长遴选充任，或指派外交部职员兼任之。

第六条 本会得视事务之需要，酌用事务员及雇员。

第七条 本会得分组办事。

第八条 本会对外文件以外交部名义行之。

第九条 本会每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十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档案)

3. 国民政府公布普通护照延期办法暂定标准令

(1942年2月9日)

普通护照延期办法暂定标准 卅一年二月九日护 31 字 第 656号通令

一、第一次延期，依照条例第十一条，得在护照本身有效期内，或满期后三年之内请求之。惟以后延期，则应于延期签证有效期内请求之。

二、延期有效起讫日期，应自延期之日起算，每次均以一年为限。

三、延期次数无限制。

外交及官员护照延期应电部核准后加签。

(国民政府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档案)

4. 外交部公布呈请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令

(1942年4月28日)

外交部公布呈请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国民政府核准备案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照勋章条例施行细则第三条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颁给友邦人员勋章手续均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卿云勋章及景星勋章授与友邦人员时，其等级均依照修正勋章条例第九条及勋章条例施行细则第四条之规定，见附表。

第四条 颁给友邦驻华外交官武官领事官勋章除视其勋绩外，并应参照本办法附表办理。

第五条 颁给友邦公务人员勋章，除视其勋绩外，应参照各该国官等比照我国授与官阶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 颁给友邦非公务人员勋章应比照我国颁给本国人员勋章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友邦驻华外交官武官领事官，其驻华时期不满二年者不得颁给勋章。

第八条 本办法无明文规定时得准照勋章条例施行细则办理之。

第二章 呈请手续

第九条 授与友邦人员勋章，除国民政府主席特赠或特授者外，应由原请机关详细填具勋绩事实表四份，加具印结考语，于元旦及革命政府纪念日两个月前递转外交部。

外交部接得前项勋绩事实表后，应即予以审查，除认为不合于授勋规定各员，应即通知原请机关外，至认为合于授勋规定各员，应即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交稽勋委员会审核办理。

第十条 依照受勋人本国法令外国政府颁给勋章应先得其政府同意者，经稽勋委员会审定准予授勋时，应即发交外交部向各该国政府办理征求同意手续，外交部征得同意后，应即呈报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汇案发表。

第十一条 勋绩事实表四份须依次递转，一存国民政府，一存稽勋委员会，一存行政院，一存外交部。

前项勋绩事实表另定之。

第十二条 外交部因特殊缘由得随时呈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特赠或特授友邦人员勋章。

第三章 授与手续

第十三条 国民政府发布授勋友邦人员命令时，应即令知行政院转饬外交部知照。

第十四条 外交部自转奉国民政府授勋命令后，应即分别转知受勋人本国驻华使馆，我国驻该国使馆暨原请机关。

第十五条 授与友邦人员勋章，除由国民政府主席亲授或派专使齐送者外，应发经外交部转颁。

外交部接得前项勋章后，应备同授勋章收据送交受勋人本国驻华使馆或我国驻该国使馆，或原请机关转发受勋人。

受勋人接得前项勋章及授勋证书时，应将勋章收据填明签署缴还外交部。

前项授勋证书及勋章收据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条 特赠友邦元首采玉大勋章时，应由外交部拟具国书，前项采玉大勋章经由外交部转递者，外交部应连同国书一并转发专使或驻使呈递之，专使或驻使应将呈递情形呈报外交部呈院府备案。

第十七条 勋章或证书如有遗失时，得由受勋人声叙缘由，就近请我国国民政府机关转请外交部递请国民政府准予补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外交官 领事官	武 官	卿云勋章或景星勋章等级
大 使	上 将	甲种大绶或乙等大绶
公 使	中 将	乙等大绶或不用绶
代办 参事代办	少 将	不用绶或甲等领绶
秘书代办 参事 总领事	上 校	甲等领绶或乙等领绶
一二等秘书 领 事	中 校	乙等领绶或甲等襟绶附勋表
三等秘书 随员 副领事	少 校	甲等襟绶附勋表或乙等襟绶附勋表
随 员 副领事 学习员 主事		甲等襟绶或乙等襟绶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国民政府公布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检查办法

(1942年7月6日)

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检查办法 (三十一年
七月六日、军事委员会核准)

一、本法依据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统一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二、外国航空器于中国境内降落时，除经中国政府临时特许免检者外，余均按照左列事项施行检查：

甲、入境许可证。

乙、航空日记。

丙、飞行员随机工作人员及特许搭乘人员之证明文件。

丁、物品及行李。

戊、机身及发动机。

三、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如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应由当地检查所报请当地最高长官予以扣留：

甲、无入境许可证或升降地点不符者。

乙、搭乘人员姓名国籍人数或物品种类数量与所报不符者。

丙、载运违禁物品者。

四、本办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外交部公布中华民国关于外人护照签证办法令

(1943年8月2日)

中华民国关于外人护照签证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二日第五九〇号部令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民国关于外人护照签证，依照本办法办理。但与请求签证者国家订有特别护照协定者，依其协定。

第二条 关于外人护照签证分为：普通护照签证、外交护照签证、及官员护照签证三种。普通护照签证，驻外国使领馆均得办理，外交及官员护照签证，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外，应由

驻外使馆办理。

第三条 普通护照签证分为：（一）与中国成立外交关系国家（以下简称有外交关系国家）人民之签证。（二）与中国未成立外交关系国家（以下简称无外交关系国家）人民之签证。

（三）无国籍人之签证。

本条所称有外交关系国家，指已与中国订约或未订约而已通使设领之国家。

第四条 驻外使领馆给与外国人来中国之护照签证，应注明入境地点、路线及目的地。到达目的地后，欲前往他处旅行或经商居住者，应申请当地主管机关给予转移签证。离去中国时，申请给予出境签证。出境签证办法另定之。

驻外使领馆不得在护照上填写携带物品，亦不得发给携带枪械子弹或其他物品之证书。

第五条 驻外使领馆遇有护照签证请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拒绝签证：

一、所持护照不合法或冒顶伪造者。

二、言论行动有违反中国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者。

三、有犯法行为或曾在中国犯罪者。

四、无足供在中国生活之资产者。

第六条 外国人请求护照签证，驻外使领馆应饬令填具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两份，以一份呈部备核，一份存查。此项表格由外交部制定颁发之。

第二章 有外交关系国家人民之护照签证

第七条 有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来中国，应持其本国政府所发合法护照，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取得签证，方得入境。遇有必要情形时，无论何种护照，须由驻外使领馆电请外交部核准后，方得给予签证。上述必要情形，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条 有外交关系国家人民之护照签证，有效期间为六个月。但驻外使领馆得酌量情形，随时减短之，并以不超过护照本身原有有效期为限。

第九条 请求出过境签证者，应先验明其护照上业经备有所欲前往国之合法签证，或验明转往他国之船票或车票，方得给予过境签证。倘上述两种证明无法取得时，而备有其本国地方机关或其驻外使领馆之书面证明，确系过境前往他国者，亦得给予过境签证。

前项过境签证，以应用一次为限。

第十条 有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已在中国，拟暂往邻近中国各地，短期内再回中国者，可于申请给予出境签证时，附带申请给予重来中国签证。出境时，得以保留其原住地方之身份证，如未有重来中国之入境签证者，除最初来中国之签证尚未过期外，须令其补行签证，而以护照上所签之目的地为达到居住地点。

第十一条 外交官领事官与其眷属、随从及外交公文专差来中国，领其本国外交护照者，其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可由经办签证人员代填，并随时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费签证。

第十二条 官员来中国，由其本国政府机关向中国驻外使领馆介绍，或备函请予签证者，得予以官员待遇之免费签证，其请求签证事项表，可由经办签证人员代填。

第十三条 外交官领事官或官员来中国，如以所在地距离中国使领馆较远，拟就近请由中国驻领给予外交官或官员签证时，领馆亦得予以签证，并代填请求签证事项表。惟须于签证后，呈报外交部备案。

第十四条 外国船员入中国国境，除订有特种相互办法之国家船员外，均无庸签证。惟登陆时，应携带海员手册，以便中国地方官吏随时查验。登陆限于船只停泊之城市，不得他往，并限

原船离境。

第三章 无外交关系国家人民之护照签证

第十五条 凡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持有其本国政府所发合法护照，向中国驻外使领馆请求入境签证时，除照章应填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两份外，并须出示其本国使馆或领事馆发给之保证书，保证下列两点：

（一）请求人向无犯罪行为，来中国绝无政治行动之企图。

（二）请求人在中国有固定职业，足以自给，或其经济能力足以在中国维持六个月以上之生活者。

第十六条 无外交关系国家人民请求来中国，如因所在地距离其本国使领馆较远，未能取得前条所规定之保证时，得提供在中国可靠之亲友或关系人之担保。

第十七条 驻外使领馆办理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来中国护照签证，应将请求人来中国目的、拟往地点、入境地点、行期等项，连同证明书及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一并呈送外交部核办。倘请求人提供在中国亲友或关系人之担保时，则应将亲友或关系人姓名、职业、住址详细报部。若请求人以前曾来中国者，其从前在中国期间住址、职业及离中国原因，亦须询明呈报，以便调查。

第十八条 驻外使领馆对于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请求来中国，非经呈奉外交部核准，不得给予签证。

第十九条 驻外使领馆呈请外交部核给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来中国签证，应距请求人行期三个月前办理。倘行期急迫，必须电报请示者，应于一个月前办理。

第二十条 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请求来中国签证，必须经驻外使领馆以电呈部核示者，其往来电费应由请求人担负，并应于请求时缴纳。

第二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电部请示入境签证，除请求签证护

照事项表得随后寄部外，关于第十七条规定各节，仍应于电文内详细叙明。

第二十二条 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请求过境签证，除照章填具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外，应先取得前往国之合法签证，然后再由我国驻外使领馆验其船票车票或以其他方法调查，证明确系经过中国转往他处者，方得予以签证，无须呈请外交部核准。惟须注“此系过境签证不得在中国故意停留”之字样。

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来中国签证，无论入境过境，均以一次为限，有效期间为一个月。惟以不超过护照本身时效为限。

第二十三条 国内签发护照机关，对于无外交关系国家之人民离中国时，不得在其所持护照上给以“准予回中国”字样之签证。国内地方机关，亦不得于其身份证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证“准予国内外往返”等字样。

第二十四条 凡持有外交护照或官员护照之无外交关系国人请求来中国，无论入境过境，均不适用本章上列各条所规定之限制办法，中国驻外使馆得按照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无国籍人护照签证

第二十五条 凡无国籍持“南申”护照 *Nan Sen Passport* 或外国政府所发护照，或暂时旅行护照，向中国驻外使馆请求入境签证时，除照章应填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两份外，并须提供在中国可靠亲友或关系人之担保，保证下列两点：

(一) 请求人无政治行动及犯法行为。

(二) 请求人在中国有固定职业，足以自给。倘失业或不能自给，保证人愿担负其生活费用。

请求人不能具备上述各条件时，应即拒绝其请求。即使具备各条件，而经外交部命令暂时停止给予无国籍人来中国签证之期间内，仍应拒绝其请求。

第二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办理无国籍人来中国签证，应将请求人来中国目的、拟往地点、入境地点、行期及在中国亲友或关系人之姓名、职业、住址、门牌号数详细查明，连同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一并呈送外交部核办。

第二十七条 外交部允准或拒绝无国籍人来中国，须俟国内关系地方机关查明报告后决定之。如请求人提供各节属实，在中国确有可靠担保，并核与第二十五条所规定之条件相符者，始得准其来中国。令行关系驻外使领馆给予签证。

第二十八条 驻外使领馆呈请或电请外交部核给无国籍人来中国签证，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期限办理。

第二十九条 无国籍人请求入境签证，必须经驻外使领馆以电报呈部核示者，应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第三十条 驻外使领馆电部请示无国籍人入境签证，除请求签证护照事项表得随后寄部外，关于第二十六条规定各节，应于电文内详细叙明，以便调查。

第三十一条 无国籍人请求过境签证暨签证，有效期间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内发照机关，得以外交部制定之护照发给无国籍人为离中国前往他国之用。惟先查明该无国籍人在境内确无民刑未完案件、欠税款暨其他纠葛，方得发给此项护照。不得填写“往返”字样，其有效期间定为一年，过期后，非有特殊情形，经外交部核准者外，不得给予签证，亦不得延长有效期间，或换发新照。国内其他机关不得于其身份证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准予国内外往返”等字样。

第三十三条 无国籍人持中国护照旅行，外国在护照期满三个月以前，拟重返中国，驻外使领馆得予加签。惟仍应先呈请外交部核准，并以请求人具备第二十五条中所规定之条件为限。

第三十四条 无国籍人所持中国护照已过有效期间，拟再来

中国时，即应按照初次来中国手续，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无国籍人请领离中国前往他国护照，每照应缴之照费、印花费及请求改往他国之加签费数额，可依照本国入请领普通护照应缴此项费用之数额缴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项护照签证应收费用暨国币与外币之折合率，由外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外交部组织法

(1943年12月8日)

外交部组织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修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条 外交部管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外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之一切事务。

第二条 外交部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

第三条 外交部就主管事务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或因对外关系认为必要时提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后停止或撤销之。但有紧急情形者得呈请行政院院长先行令飭停止该命令或处分之执行。

第四条 外交部设左列各司：

- 一、亚东司。
- 二、亚西司。
- 三、欧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条约司。
- 六、情报司。
- 七、礼宾司。
- 八、总务司。

第五条 外交部于必要时得设各委员会，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条 外交部经行政院会议及立法院之议决得增置裁并各司室及其他机关。

第七条 亚东、亚西、欧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项：

- 一、关于政治事项。
- 二、关于通商事项。
- 三、关于经济财政事项。
- 四、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 五、关于本国侨民事项。

六、关于各国在中国之侨民保护及取缔事项。前项各款事项：关于日本、泰国者由亚东司掌理之；关于苏联、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亚西各国者由亚西司掌理之；关于欧洲及澳洲、非洲各国者由欧洲司掌理之；关于美洲各国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条 条约司掌理左列事项：

- 一、关于国际联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事项。
- 二、关于国际会议事项。
- 三、关于条约之研究撰拟及解释事项。